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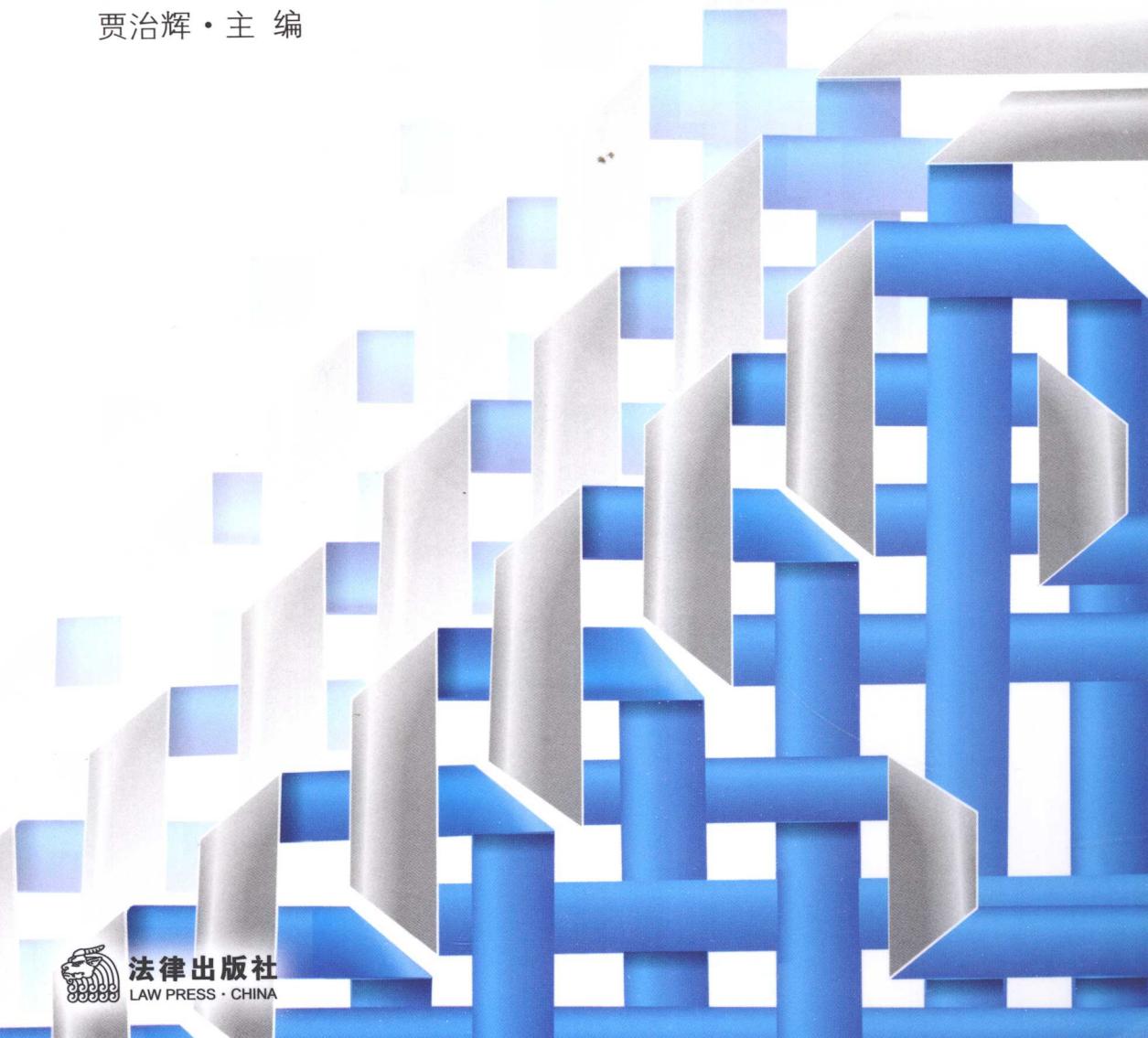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笔迹学

Science of Graphology

贾治辉·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笔迹学

Science of Graphology

主编 贾治辉

副主编 王 勇 程军伟

撰稿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贾治辉 王 勇 沙万忠

程军伟 陈如超 柯昌林

关颖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笔迹学 / 贾治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5

ISBN 978 - 7 - 5118 - 0788 - 5

I . ①笔… II . ①贾… III . ①笔迹—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1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43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62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88 - 5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命脉；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早在2005年，教育部就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载体，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这都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法学教学方式、如何完善法学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以刘伯承元帅为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系（院）成立西南政法学院。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我校。特殊的建校背景，使学校汇集了当时西南地区法学和法律界的主要资源，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政法类的西南联合大学”。在我校的发展历程中，先后经历了多次隶属关系变更。“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

2 笔迹学

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经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近60年的建设,学校正在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高水平大学应当有高水平的教材。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主持本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9年5月

编写说明

《笔迹学》是西南政法大学本科生统一规划教材，是刑事侦查学院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的主干课教材，同时也是侦查、治安、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专业的必修课教材。本教材还可以供其它公安、政法院校、司法机关、海关、税务、律师等行业的人員学习和参考。本教材邀请了西部地区主要政法院校的教师参加编写，力求反映我国笔迹学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和鉴定实践经验。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漏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编写参阅了有关院校的相关教材和同行的论文，并列在每章之后，在此特予致谢。在此特别要感谢所有编者的老师邹明理教授，他积极鼓励支持大家编写本教材，并在各方面给予支持，师恩难忘。

编写分工如下：

贾治辉主编

王勇、程军伟任副主编。

具体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西南政法大学 贾治辉第1章1、2、3节,2、3章；

西南政法大学 王勇4、7、8章；

甘肃政法学院 沙万忠6、10章；

西北政法大学 程军伟5、9章；

西南政法大学 陈如超1章第4节、11章；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柯昌林12章；

图片制作与文字校对关颖雄。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笔迹学导论	(1)
第一节 笔迹与笔迹信息的概念	(1)
第二节 笔迹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3)
第三节 笔迹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6)
第四节 笔迹检验的历史发展概要	(8)
第二章 笔迹鉴定的科学基础	(16)
第一节 书写动作的要素和种类	(16)
第二节 书写动作习惯	(29)
第三节 笔迹鉴定的科学基础	(32)
第四节 影响笔迹形成的因素	(34)
第三章 笔迹特征	(42)
第一节 笔迹特征概述	(42)
第二节 笔迹一般特征	(44)
第三节 笔迹细节特征	(47)
第四节 文字布局特征	(54)
第五节 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笔迹特征	(55)
第六节 发现和确定笔迹特征的一般方法	(56)
第四章 笔迹鉴定的一般程序与方法	(59)
第一节 提取保全笔迹鉴定检材的原则和方法	(59)
第二节 收集笔迹鉴定样本的原则和方法	(62)
第三节 笔迹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66)
第四节 笔迹鉴定的基本步骤和方法	(68)
第五节 笔迹鉴定书	(82)
第五章 书写客观条件变化笔迹的检验	(89)
第一节 老年人笔迹检验	(90)
第二节 受疾病影响变化笔迹检验	(97)
第三节 其他书写条件变化笔迹的检验	(103)

2 笔迹学

第六章 一般性伪装笔迹的检验	(111)
第一节 伪装笔迹检验的基础理论	(111)
第二节 一般性伪装笔迹检验	(112)
第三节 左手伪装笔迹检验	(123)
第七章 摹仿伪装笔迹检验	(129)
第一节 摹仿书写的办法及其笔迹特点	(129)
第二节 摹仿笔迹的鉴定要点	(134)
第八章 签名笔迹的检验	(140)
第一节 签名笔迹检验概述	(140)
第二节 签名笔迹的特征	(143)
第三节 签名笔迹检验的要点	(147)
第九章 民事、经济类文书笔迹的检验	(153)
第一节 民事、经济类文书笔迹检验概述	(153)
第二节 民事、经济类文书笔迹检验方法	(156)
第三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检验	(158)
第十章 拼音文字笔迹检验	(167)
第一节 拼音文字笔迹概述	(167)
第二节 拼音文字笔迹特征	(168)
第三节 拼音文字笔迹检验方法	(173)
第四节 英文笔迹检验	(174)
第十一章 言语识别	(183)
第一节 言语识别概述	(183)
第二节 言语识别的依据	(186)
第三节 书写人特点的言语识别	(194)
第十二章 物证文书的提取与保全	(203)
第一节 物证文书提取与保全的任务	(203)
第二节 物证文书提取与保全的规范	(204)
第三节 物证文书提取与保全的方法	(207)

第一章 笔迹学导论

要点提示

- 笔迹与笔迹信息的概念
- 笔迹信息及其价值
- 笔迹检验的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笔迹与笔迹信息的概念

一、笔迹的概念

笔迹是手写文字符号的表现形式,是书写动作的反映。如果从笔迹的形成来看,笔迹是书写人根据文字符合和其他符号的书写动作规范,通过书写运动器官运用书写工具在书写面上运动所形成的动态痕迹。并不是所有的笔迹都可以成为同一认定书写的鉴定对象,只有形成了书写动作技能与习惯的书写动作在书写面上运动所形成的笔迹才能成为同一认定书写的对象。当我们把笔迹作为研究的对象时,笔迹所反映的信息具有不同的价值,有的可以进行人身同一认定而获取科学证据,有的可以分析书写人的特点而获取侦查、调查的信息和线索。

二、笔迹信息

(一) 笔迹信息的概念

英国的《牛津字典》把信息表述为:“信息是数据、新闻、知识。”美国的《韦伯斯特》字典则表述为:“信息是通过调查研究和指导获得的知识。”我国的《辞海》把“信息”定义为“客观存在的消息、情况、情报等”。笔迹是书写活动的产物,是手写文字符号的物质形式。在证据理论中,笔迹是一种具体的物证形式。由于笔迹学所研究的笔迹是一种物证,因而笔迹信息实质上是一种笔迹物证信息。

笔迹信息是反映书写活动的物质存在形式,它以书写动作的属性或运动状态为内容,并以一定的线条(笔画)、组成部分(部件)及其结构关系为载体传输或存储。笔迹所传输或存储的信息涉及书写活动的诸多方面,鉴定人只有从各种笔迹

2 笔迹学

信息出发,才能充分的认识形成该笔迹的书写人特点,同一认定笔迹书写的书写习惯特性和特征,以及笔迹物证与其他物证的相互关系等。所以鉴定人能否客观、准确地读取、正确分析运用笔迹信息就成为笔迹鉴定关键。

(二)笔迹信息的表现形式

任何人的书写活动都离不开心理活动、书写动作、文字符号、书写工具、书写承受物,因而笔迹中必然的反映出相应的信息。按笔迹信息在鉴定中的价值不同来分,其具体的笔迹信息表现形式为:

1. 笔迹反映书写人同一属性的信息

笔迹即反映书写人书写技能与书写习惯的信息。不同书写人的书写技能具有一定的层次差别,而个体的书写技能层次特点通过其书写的笔迹反映出来。不同书写人的书写习惯具有人各不同的特性,而这种特性也必然的通过其书写的笔迹反映出来。笔迹所反映的书写人同一属性的信息是同一认定书写人的科学基础。

2. 笔迹反映书写工具种属与同一属性的信息

书写字迹离不开书写工具,而可以用于书写的工具是广义的,既包括正常书写工具,也包括非正常的书写工具。正常的书写工具可分为硬笔和软笔,前者指钢笔(书法笔)、圆珠笔、签字笔、粉笔,而后者指毛笔、染料笔等。非正常的书写工具形形色色,如刀、针、棍、石块、玻璃、手指、锄头、纸团等。不同种类的书写工具形成不同的笔痕,而笔痕与笔迹同体。不同种类的书写工具具有种属与同一的属性,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笔迹反映书写工具种属与同一属性的信息。当然有的非正常书写工具不具有同一的属性,如纸团等。

3. 笔迹反映书写人特点的信息

书写技能需要通过长期的练习才能形成,而随着书写人年龄增长而呈现不同的规律特点,因而笔迹反映书写年龄的信息。书写水平与应用的频率与书写人的文化程度有一定的联系,加之书面语言水平的高低不同可以分析判断书写人文化程度的高低,因此笔迹反映书写人文化程度的高低。不同职业的人书写字词的频率、字体、字形等有差别,相应的书写水平也有一定差异,所以笔迹反映书写人的职业。广义的笔迹学还研究书面语言,通过书面语言,特别是方言可以确定书写人的居住地区或籍贯,这可以认为笔迹反映书写人居住地区或籍贯的信息。笔迹是受到人的大脑皮层神经中枢系统支配的,当其病变时会出现相应的精神病变化特点,所以笔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书写人精神疾病及其状况的信息。

4. 笔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书写人心理活动的信息

笔迹源自书写人的书写行为,因而笔迹与书写人的心理活动存在必然的联系。不同书写人的性格、气质特点必然通过笔迹信息反映出来,通过对笔迹的空间位置特点、书写形式、笔速、笔力等的特点,可以再一定程度分析确定书写人的性格、气质特点。对书写人性格、气质特点主要由笔迹心理学进行研究,而笔迹学对其研究

主要是为侦查、调查提供相应的信息。

笔迹是书写动作运动所形成的动态痕迹，而书写动作受书写人支配和控制。书写人的书写技能形成以后，在正常情况进行书写时，书写人运用书写技能处于“自动化”的状态，但是书写人可以控制和支配书写技能的实现，通过故意的改变书写动作的运动，从而形成伪装笔迹。书写人进行伪装书写时的伪装手法及其特点的信息也必然通过笔迹信息反映出来。鉴定人通过伪装笔迹的信息正确的识别伪装笔迹，做到“去伪存真”是鉴定伪装笔迹的关键环节。

5. 笔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书写客观条件的信息

书写活动与书写人的生理、病理，书写姿势、书写承受面有密切的联系。书写人的生理机能老化，书写运动器官受伤、神经系统疾病等都会通过笔迹信息反映出来。书写的姿势不同会导致书写的运动器官的运动受到限制，从而导致笔迹的局部变化，这种变化也能够通过笔迹信息反映出来。书写人出现神经疾病以后，书写动作的控制能力和协调性等降低，使书写形成的笔迹发生相应的变化，而其变化的信息也必然通过笔迹信息反映出来。笔迹在一定程度上所反映书写客观条件的信息对笔迹鉴定有一定的影响，准确的分析确定笔迹变化的信息对正确作出笔迹鉴定结论有重要的意义。

三、笔迹学的概念

笔迹学是研究书写习惯的特性及其表现的规律特点，以及鉴定、识别方法的物证技术科学。笔迹学是一门运用性强的边缘学科，其理论构成主要是：书写习惯的理论、笔迹特征、笔迹鉴定的程序和方法、笔迹鉴定的规范与标准、鉴定文书等。

笔迹学与笔迹心理学具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区别主要在于：笔迹学所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怎样依据书写习惯进行人身同一认定，而笔迹心理学主要是通过笔迹分析书写人的性格、气质特点；笔迹学解决问题的目的主要是为诉讼提供科学证据，而笔迹心理学解决问题的目的主要是为人力资源部门及其相关人员了解书写人的性格特点以利科学的使用；笔迹鉴定有严格的程序和方法，鉴定的依据确实，而笔迹心理学主要通过书写特点进行分析，其分析的依据和结论具有显著的不确定性。其联系在于：两者都以心理学为理论基础；都以笔迹所反映出来的信息为鉴定或分析的依据；所运用的特征部分有交叉等。

第二节 笔迹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一、笔迹学的研究对象

笔迹学的研究对象是由笔迹学的学科性质决定的。笔迹学的实践价值主要是

4 笔迹学

通过笔迹检验同一认定可疑文书或有争议文书笔迹的书写人,从而为诉讼、仲裁、行政执法等活动提供科学证据。这就鉴定了笔迹学的研究对象是书写习惯及其运用书写习惯进行人身同一认定的方法、依据和程序,尤其是书写习惯不正常反映情况下的伪装笔迹、变化笔迹的鉴定科学依据、方法和程序。

确认书写习惯是笔迹学的研究对象为笔迹学奠定了科学基础,因为任何学科赖以成立的前提是自身必须有研究的对象。书写习惯是书写人经练习以后获得的并具有人身同一识别特性的客观存在。这已经被现代心理学以及长期的笔迹鉴定实践所证明。笔迹学的建立和发展总是围绕着书写习惯的研究展开,当古代的人们通过观察笔迹与书写人的关系,得出了“字如其人”的判断,但是在书写习惯没有成为认识笔迹与书写人关系的科学对象之前,人们的识别活动是初浅的、感性的,不具有科学性。只有在确立了书写习惯作为笔迹学的研究对象以后,科学的笔迹检验才诞生,笔迹学也才真正走上科学的道路。所以,通过系统的理论研究阐明书写习惯的形成、特性以及应用的方法等问题是笔迹学基本的理论价值目标。同时也只有不断的深入研究书写习惯理论,才能为笔迹鉴定实践的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持。

对于学习和研究笔迹学的人来说,只有不断的探索认识书写习惯特点的方法问题,才能科学的掌握笔迹鉴定的特点、依据和方法,也才能作出科学可靠的笔迹鉴定结论。书写习惯是不能被直接感知的客观存在,它只有通过书写字迹才能反映出来而被我们认识,所以只有通过不断的对不同人书写字迹的统计研究、实验研究以及鉴定实践才能由浅入深的掌握书写习惯。或者说笔迹鉴定的实践是认识书写习惯规律特点最主要的途径和方法。

二、笔迹学的任务

笔迹学是一门运用学科,是为证据调查服务的。在社会活动中,解决各种纠纷和矛盾都需要进行证据调查,而笔迹作为物证之一也必然成为证据调查的对象。在现代社会中,只要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进行的证据调查,都可以根据需要把笔迹作为证据调查的对象,因而笔迹司法鉴定的对象,同时也是仲裁、行政执法、监察、纪律检察活动中的鉴定对象。所以,从证据调查来说,笔迹学具有广泛的运用范围,司法人员、仲裁员、行政执法人员等了解和掌握笔迹学知识有利于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

笔迹学的任务是由其研究对象以及学科性质决定的,因此笔迹学的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书写习惯的属性及其规律特点

书写习惯是笔迹鉴定的客体。对书写习惯的生理、心理基础进行研究,并进而发现书写习惯的特殊性、稳定性、反映性及其规律特点,从而为笔迹鉴定奠定科学基础。书写习惯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它不能被直接的感知,只有通过反映在笔迹中

的特征,才能认识书写习惯。所以笔迹学必须研究书写习惯的特殊性人各不同,书写习惯的特殊性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书写习惯的反映方式有自然、伪装或变化,反映书写书写习惯的笔迹特征具有特定性和相对稳定性以及笔迹特征系统的同一率与差异率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能够科学的回答笔迹同一认定书写人关于客体的存在与认识的科学性,或者说是“可知”与“能知”的科学基础问题。

2. 研究笔迹鉴定的方法

同一认定的方法论是笔迹鉴定方法的理论基础。但是书写习惯及其笔迹特征具有区别于其他客体的特点,因而笔迹鉴定方法也具有自身的特殊性。相对于机械运动来说,笔迹的形成是一种随意运动的结果,前后连续书写的相同字不会机械的重叠,因而不能机械的发现和比较笔迹特征的异同,只能从笔迹特征存在的规律特点来发现和分析确定笔迹特征。因而发现、比较、评断笔迹特征的异同及其性质的方法是以笔迹的形态、顺序、结构的特定程度、规律性为基础的。

由于笔迹存在伪装、变化,因而识别笔迹有无伪装、变化以及发现或确定其笔迹特征、评断笔迹特征的方法也是笔迹鉴定方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少量字迹、签名字迹是现代物证笔迹鉴定的主要对象,因而其鉴定的方法也是笔迹鉴定方法研究的重要内容。现代笔迹鉴定广泛使用计算机技术、扫描技术、显微镜技术,因而笔迹鉴定的技术辅助方法也是笔迹鉴定方法研究的重要内容。

3. 研究笔迹鉴定的规范与标准

传统笔迹鉴定限于技术方法的不足和证据规范的欠缺,使得鉴定具有较强的经验性。而今笔迹鉴定技术方法和证据规范趋于完善化,这要求笔迹鉴定必须走向规范与标准。研究笔迹鉴定的规范与标准包括鉴定对象、方法、持续、文书等的规范与标准,研究的意义在于提高笔迹鉴定活动及其结论的科学性、可靠性。

4. 研究笔迹信息对侦查、调查的作用

笔迹信息不仅反映书写习惯的属性,而且反映笔迹的形成,笔迹与案件其它物证之间的联系,因而对笔迹信息的研究对涉及笔迹物证的案件侦查、调查具有一定作用。笔迹识别正是在笔迹信息的基础上而得以实现的,是侦查涉及物证笔迹案件的重要侦查技术方法。

5. 研究文书的勘验方法和提取技术

物证笔迹的存在形式多种多样,有的书写于交通工具上,有的书写在墙壁、树木等的表面,还有的被浸润在液体中,还有的被烧毁;等等。因而发现、提取、固定、保全文书物证、笔迹物证成为笔迹学理论的一项重要任务。怎样科学地勘验文书物证,勘验、提取应采用哪些方法,应注意什么问题等是笔迹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上述研究任务所形成的理论构成了笔迹学的理论体系,该体系包括基础理论部分、把基础理论与运用技术相结合而对书写习惯的规律特点的分析和归纳部分、检验技术方法运用部分。三个部分的内容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6 笔迹学

三、笔迹鉴定与笔迹识别

1. 笔迹鉴定

笔迹鉴定是运用笔迹学知识,对不同物证笔迹或物证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否同一人书写所作出的判断。笔迹鉴定有时是为了解决一份物证笔迹中的不同部分,或者不同物证笔迹是否同一人书写的问题,而有时则是解决物证笔迹是否可疑书写人书写的问题。由于物证笔迹与样本笔迹可能复印、打印、传真件,因而鉴定意见的表述则为物证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否源自同一人书写。笔迹鉴定是一种法定的证据调查方法,必须由具有笔迹鉴定资格的鉴定人依照鉴定程序来完成,鉴定结论是法定的证据形式。笔迹心理学也把其依据笔迹进行分析并得出意见的活动称为笔迹鉴定,但是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与物证笔迹鉴定存在本质的区别。

2. 笔迹识别

笔迹识别是运用笔迹学知识,在对物证笔迹信息、特征分析的基础上,在确定的侦查范围内,运用笔迹鉴定的方法比较查找嫌疑书写人的一种技术性侦查措施。笔迹识别的在于查找物证笔迹的书写人,并进而为侦查破案服务。笔迹鉴定是一种技术性侦查方法,必须由侦查人员依照一定的规则秘密的实施;在寻找到可疑的笔迹书写人以后必须通过笔迹鉴定确定或排除嫌疑书写人。

四、笔迹学的学科地位

笔迹学是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进行的证据调查服务的,而最主要是为司法实践服务的。从历史和现实的学科领域来看,它可以归属于刑事侦查学,也可归属于物证技术学或司法鉴定学。笔迹学知识运用的核心价值在于获取科学证据,因而在司法活动、行政执法活动、仲裁、监察、纪律检查等领域都得到运用。此外,在金融、保险、财务管理、企业法律服务活动中预防犯罪的发生也有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笔迹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笔迹学是一门边缘性的交叉学科。它综合运用诸多相关学科的原理和研究成果形成自己特殊的理论体系。笔迹学与哲学、生理学、心理学、人体解剖学、文字学、书法学、文书学、语言学有密切的联系。下面主要介绍与笔迹学理论来源最直接的相关学科。

一、笔迹学与生理学、心理学、解剖学的关系

书写习惯是书写动作的方式之一,也是人的行为方式之一。无论是书写单字(词),还是文字布局都是以书写动作为基础的,因而书写习惯事实上是指书写动

作习惯。书写动作的形成依赖于人的生理、心理活动,而生理学、心理学、解剖学都把动作的两种方式——技能与习惯作为其研究的内容之一。这些学科从不同的角度研究技能与习惯形成的生理、心理基础及其解剖结构,尤其是人脑的基础解剖理论、条件发射理论及其神经活动学说、动力定型等对技能与习惯的形成及其特点作出了系统的科学说明。而这也为科学的认识书写技能与习惯提供了理论基础,因而生理学、心理学、解剖学是笔迹学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心理学采用了实验与统计的方法对动作技能与习惯进行研究,这为笔迹学研究和说明书写习惯提供了科学的方法,对促进笔迹学理论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笔迹学关于书写习惯的科学基础,是在借鉴了生理学、心理学、解剖学的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的研究而得以确立的,并且其创新和发展也总是与生理学、心理学、解剖学的相关研究成果的创新发展密切联系。所以,生理学、心理学、解剖学是研究书写习惯的科学理论基础和方法基础。从事笔迹学理论研究与笔迹鉴定的专门人员只有不断借鉴生理学、心理学、解剖学的相关研究成果,才能不断的发展和完善笔迹学的理论,科学的指导笔迹鉴定工作。

二、笔迹学与文字学的关系

文字是书写的主对象,因而可以说笔迹学是关于手写文字符号与人身识别的科学。文字学是以文字为研究对象建立起来的一门学科。文字有表音文字和表意文字两大系统,汉字属于构意文字。汉字学经过近两千年的发展,而今已经形成了四个分支,即汉字构形学、汉字字体学、汉字字源学、汉字文化学,其中汉字构形学、汉字字体学关于汉字构形规律特点与汉字字体风格特征和演变规律的理论对研究汉字笔迹的书写习惯特点及规律,科学的开展笔迹鉴定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不同个体书写习惯的构成及其特点不同,从横向来看,书写人掌握了不同字体、不同构形样式的文字符号的书写技能也就相应形成特殊的书写习惯。而认识书写习惯总是通过比较来实现的,而比较的基础标准是文字符号的构形规范、字体规范、书写规范,同时,文字的地方性、行业性、时代性的变异特点是笔迹鉴定与笔迹识别的依据。所以文字学是笔迹学理论的运用部分。

三、笔迹学与书法学的关系

书法是研究通过写字来表现书者一定的情感和意趣,并反映其一定的学识和审美观的造型艺术活动。书法学是以书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书法不仅研究写字的方法,而且研究写字造型的艺术。书法与写字不同,两者具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在于两者都以文字为书写对象;都必须练习书写技能且形成书写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共同遵守文字符号的构形规范、字体规范、书写规范。其两者的不同在于:写字仅在于书写文字符号,而书法不仅要书写文字符号,而且还要通过书写文字符号进行艺术创造;写字的方法较简单,而书法的技法复杂多样;写字的书写工具种类多样,而书法的书写工具较单一;写字的规则仅限于简洁的构形,而书法的

8 笔迹学

运笔、结体、布局有自身的特殊规范。

由于写字与书法所形成的笔迹都是笔迹学的研究和鉴定的对象，并且部分以写字为主的人学习、练习过书法，因而笔迹学与书法学有密切的联系。书法理论中运笔方法和结体的一般规律特点，以及文字布局的特点通过字迹反映出来，相对与没有学习、练习过书法的人来说具有特殊性，而相对于书者来说则往往具有共性。书者通过书写艺术风格表现个人的特点，而其艺术风格特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运笔方法和结体特点，以及文字布局特点，而事实上这是书者的书写习惯及其规律特点。研究汉字笔迹鉴定理论离不开对汉字书法的研究，只有学习和研究汉字书法理论，才能更全面的把握汉字笔迹鉴定的方法要点，从而科学的作出鉴定意见。

在现代艺术品鉴定中常常涉及书法作品的鉴定。其鉴定涉及作品的真伪问题，而具体鉴定项目包括书者、纸张、用墨、书写年代、艺术风格及流派、艺术水平的高低、价值等问题。在这些专门性问题中，虽然书者的同一认定问题属于笔迹鉴定的范畴，但是鉴定的依据、方法与笔迹鉴定存在一定的差别，而且鉴定往往采用综合鉴定的方法，即综合运用书写习惯、纸张、用墨、书写年代、艺术风格及流派、艺术水平的高低，以及文献记载、收藏印记、印章印文等依据进行综合鉴定。书法作品鉴定一般由具有艺术品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鉴定。

四、笔迹学与文书学的关系

文书学是以文书及文书工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主要研究文书及文书工作的性质、任务、特点和作用，公务文书的性质、特点、体例以及撰写的基本要求和方法等。文书格式规范是书写人文字布局的基础，不同行业的文书格式规范存在一定的差别。文书格式规范包括了文字安排位置规范、字体、字形、字号规范、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的使用规范等。其规范是分析文字布局特征的依据，同时也是构成文字布局特征的重要内容。文书学是笔迹学运用的组成部分，学习掌握文书学知识对笔迹鉴定和笔迹识别有积极的意义。

第四节 笔迹检验的历史发展概要

一、中国笔迹检验技术的发展

(一) 中国古代的笔迹检验

文字的发明，是人类社会由野蛮时代转向文明时代的一个重要标志，按照史家推断，早在公元前 2070 至公元前 1600 年的夏朝，我国就已经有了原始的文字。中

国文化源远流长,其标志之一是文字的创立,而且早在四千多年前。文字的出现不仅是便利人们的生活,而且能够对古代的文明成果进行传承。然而,正因为文字使用如此之盛,文字在民间的不可或缺,所以利用文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历史很可能与文字本身的历史同样久远。中国古代司法工作者把“查笔迹”列为办理文字案件的基本手段,而且法律对利用匿名信诽谤官吏者进行了严刑峻法的制裁措施。

在笔迹检验方面,较早的书面记载是《三国志·魏书·国渊传》中的记载的故事。公元五世纪,东魏与西魏交战,西魏大将韦孝宽模仿东魏大将牛道常的手迹,制造假信,要求投降西魏,离间东魏官兵关系,并取得了成功。而且,历史上利用笔迹使用离间之际的案例非常之多,而且屡试不爽。后世的《益智篇》中的王安礼利用笔迹的比对智破马生诬告案,《棠阴比事》记载某河南县尉巧破吕元模仿笔迹案,《清朝命案选》中的张煥澄冤案等。《棠阴比事》有这样一个故事:唐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书,割其字,合成文理,诈为徐敬业反书以告。及差使推之,款云:“书是光书,语非光语。”前后三次,其不能决。则天令人事人张楚金劾之,仍如前款。楚金忧憊,仰卧向窗,日影透窗,向日视之,其书乃补葺而成。因令琛书投水中,字字解散。

在文书检验方面古人们已经在利用各种方法对文书进行鉴定识别,而且涉及的很多技术是现在检验技术中仍然在用的,如透光观察、水溶等方法。由于古人留下依凭的方式是签名、画押、盖手印、印章印文,所以在文书检验的范围方面还常常涉及印文检验。除此之外,中国在古代还常常利用书面语言的内容进行文书、笔迹真伪的鉴别。《折狱龟鉴》等都有所记载。中国古人们对笔迹与书写人的关系有些认识。典型的是汉朝方言学家、文学家扬雄(公元前53—18年),其提出了“言者,心声也;书者,心画也”。

不过,中国古代在笔迹文书鉴定方面仍然显得粗糙,而且方法并不系统,鉴定方法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从各种记载的案例来看,对文书与笔迹的检验是需要官员们超拔的鉴别能力,对于普通人来说困难重重。不可否认,这些案例都是成功的,然而在技术落后的古代社会必定凤毛麟角,否则不会为时人津津乐道而秉书之。

(二) 中国近代文件检验与笔迹检验的发展

19世纪末期笔迹学问世于欧洲之后,其理论与方法逐步传入中国。另外清政府在《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中对鉴定人的条件有所规定,说明了笔迹鉴定的知识已受当局重视。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政府在司法部门与警察局的鉴定机构中设立了笔迹鉴定业务,在中央警官学校开设了文书鉴识课。1938年冯文尧编的《刑事警察科学知识全书》对笔迹学有所涉猎;1943年徐圣熙编的《笔迹学》,是比较系统的文件检验专著,字数总计约三万,基本概括了当时资本主义国家的最新